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冀交公〔2012〕337号

为适应我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的需求,进一步规范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提高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水平,现印发《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原《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机制,提高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部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其它技术规范 and 标准,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境内所有已完成交工验收,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

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养护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厅公路管理局负责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的具体管理工作。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称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分别负责所辖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工作;各高速公路管理处或高速公路经营公司(以下称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

第四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作按其作业内容、工程性质、技术复杂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日常养护、中修、大修和局部改建四类,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附件。

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养护工作按照工程性质、规模大小、技术难易程度,分为日常

养护和专项工程两类。

第二章 养护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养护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及时预防治理高速公路病害和隐患,保证高速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最大限度地提高高速公路的服务水平。

第六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采取正确有效的技术措施,对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和周期性养护,保证高速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达到 90 以上。

第七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养护管理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养护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改善养护生产手段,提高养护工作效率,正确处理“质量、安全、畅通、工期”之间的关系,尽量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

第八条 遇有突发性自然灾害、人为因素、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损坏,影响安全畅通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修复。

第九条 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及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每年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养护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使用合理,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第三章 日常养护管理

第十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等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和维护,及时完成轻微病害和破损的修补。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及省厅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和评价手段,对高速公路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与调查,建立路面桥梁数据库和路面桥梁养护管理、评价系统,对高速公路技术状况进行科学评定,并作为制订养护规划和计划的依据。

第十二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建立专业的日常养护队伍或采用其他的日常养护模式。如采用其他的日常养护模式,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必须加大养护管理力度,确保日常养护到位,并具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能力。

第十三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养护设备,并根据养护实际需要,配置必要的路面清扫、路面灌缝、路面除雪、护栏维修、路桥巡查及检测设备,尽量减少人员直接上路作业,逐步实现高速公路养护机械化。

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费用按高速公路建设标准、通车年限、交通量、大中修工程实施年限和物价水平等因素核定。

第四章 大、中修及局部改建工程管理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局部改建工程应当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工作,工程项目需依据工程性质、工程规模等,报相应部门审批后实施。

(一)对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包括省管和市管),应按照养护工程项目库建设的有关要求,由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编制养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方案明确,技术简单的应编制工程技术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二)对于经营性高速公路,病害复杂的大、中修及局部改建工程,应当编制工程技术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方案明确,技术简单的大、中修及局部改建工程,仅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后实施。

(三)对于应急抢险工程,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险。抢险结束后,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及时将应急抢险项目有关资料(影像资料、工程量及投资等)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由省交通运输厅据此审定工程投资。

第十六条 (一)对于需新增占地的房屋改扩建项目,由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相应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二)对于不新增占地,但需扩大建筑规模的房屋改扩建项目,需依据房屋的使用性质,严格前期管理。对于以满足公众服务为目的的服务区房屋改扩建项目,由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其它如收费站、监控中心等房屋改扩建项目,由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相应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三)对于不新增占地也不扩大建筑规模的房屋改造工程,由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编制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

第十七条 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局部改建工程设计,应当根据工程分类、技术难度和工程规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设计单位要在认真调查、检测的基础上按国家、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确保设计质量。

第十八条 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局部改建工程施工,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通过招标选择专业施工单位、专业监理单位,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公路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养护工程设计,不得肢解设计变更项目规避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经过批准的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其相应投资变化列入养护工程决算。未经批准

的设计变更,其投资变化不得列入养护工程决算。

第二十条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分为一般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设计变更:

1.任何养护单项工程技术方案发生变化,变更费用增减总额超过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的;或需要调增已批准施工图预算的。

2.养护单项工程技术复杂或对结构安全影响较大的。

其他的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

第二十一条 较大设计变更由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初审后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各设区市交通局、省高管局负责审查,并负责对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的实施进行管理。

养护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设计变更申请表(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设计变更工程名称、位置、费用、论证结论等,相关各方面签署的意见);

2.设计变更说明(主要阐述设计变更提出过程、变更理由和论证材料);

3.原设计相应图纸及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

4.工程量、费用变化对照清单和预算文件;

5.其他材料(计算书等)。

第二十二条 进行养护工程施工和养护作业时,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的规定,设置施工安全标志,保障养护人员和行车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因养护工程施工需要封闭车道或改变交通流向时,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组织编制交通组织设计和应急疏导预案,做好施工路段的保安全、保畅通工作。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局部改建工程应当实行全过程公开,形成养护发展规划、养护计划公开,可研报告审查公开,招标过程公开,施工现场交通组织公开,施工过程管理公开,设计变更管理公开,质量监督公开,资金使用公开,竣(交)工验收公开,从业信息公开的“十公开”长效机制。

第五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高速公路应急修复预案,当出现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设施损坏、通行受阻等紧急情况时,应迅速启动预案。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指挥机构,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发布等管理制度,建立应急抢险队伍,做好人员、设备和材料的供应储备工作,确保应急修复工作反应快速、调度及时、保障有力。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做好特殊天气情况下防汛、除雪等工作。

(一)汛期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系,加大对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发生水毁及时抢修。

(二)认真做好除雪防滑工作,保证雪停后 24 小时至少双向四车道积雪清除完毕,基本恢复正常运营条件;雪停后 48 小时,路面行车道及硬路肩积雪清除完毕。

第六章 检查和惩罚

第二十七条 各级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应加强对高速公路路况和养护管理规范化工作的检查督导。

第二十八条 养护工作不及时、不到位,对高速公路安全畅通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由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法规和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挪用养护资金,或因管理不善造成资金浪费或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的,由省交通运输厅按照《河北省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处理处罚办法》、《财务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因养护资金安排不足,未能落实有关部门批准的养护工程规模和技术标准,致使路况不能达到规定水平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内容和要求

高速公路养护工作内容分类参考表

工程 项目	日常养护	中修工程 (机电专项工程)	大修工程	局部改建工程
路 基	<p>1、整修路肩、边坡,修剪路肩、分隔带草木,清除挡墙、护坡、护栏、集水井或泄水槽内杂物,保持路容整洁。</p> <p>2、疏通边沟,保持排水系统畅通。</p> <p>3、路缘带的修理。</p> <p>4、小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分期铺砌边沟。</p> <p>5、清除零星塌方,填补路基缺口,轻微沉陷翻浆的处理。</p> <p>6、修理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护栏。</p> <p>7、局部加固路肩。</p>	<p>1、全面修理、重建或增建挡土墙、护坡、护坡道、泄水槽及铺砌边沟等。</p> <p>2、清除较大塌方,大面积翻浆、沉陷处理。</p> <p>3、整段开挖边沟、截水沟或铺砌边沟。</p> <p>4、局部软土地基、积水路面处理。</p> <p>5、整段加固路肩。</p>	<p>1、整段地基处理。</p> <p>2、整段线形改善。</p>	<p>1、整段加宽路基。</p>
路 面	<p>1、日常巡查和定期技术状况评定。</p> <p>2、清除路面杂物,保持路面清洁。</p> <p>3、排除路面积水、积雪、积冰,铺防滑、防冻材料,路面夏季洒水降温。</p> <p>4、沥青路面修补坑槽、裂缝等病害。</p> <p>5、水泥混凝土路面的局部修理。</p> <p>6、养护设备日常维修保养。</p> <p>7、日常养护内业、图表、档案管理。</p>	<p>1、沥青路面整段罩面。</p> <p>2、处理路面严重病害。</p> <p>3、水泥混凝土路面接缝材料的整段更换。</p> <p>4、整段处理桥头跳车。</p> <p>5、整段安装、更换路缘石。</p> <p>6、局部路段沥青路面改造为水泥混凝土路面。</p> <p>7、局部路段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p>	<p>1、整段结构层改善工程。</p>	<p>1、整段加宽路面。</p>

工程项目	日常养护	中修工程 (机电专项工程)	大修工程	局部改建工程
桥涵隧道及交叉工程	1、桥涵的巡查及定期检查、技术状况评定。 2、清除淤泥、积雪、杂物、保持桥面清洁。 3、疏通涵管,疏导桥下河槽。 4、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油漆。 5、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 6、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圯工的微小损坏。 7、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修理。 8、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 9、清除隧道洞口碎落石和修理圯工接缝,处理渗漏水。	1、更换伸缩缝及支座。 2、桥墩、桥台及隧道工程局部修理、防护、加固。 3、桥面铺装病害处治。 4、桥梁河床铺底及调治构造物的修复。 5、排水设施整段修理或更新。 6、承载能力检测。 7、金属构件全面除锈、油漆。 8、通道的修理、加固与局部改建。 9、隧道的通风、照明和排水设施的全面整修或更新。	1、桥梁整桥拆除重建。 2、隧道的较大防护、加固工程。	1、改建、增建互通式立交。 2、新建隧道工程。
沿线设施	1、标志牌、里程碑、百米牌、轮廓标、护栏等定期清洗或维修。 2、路面标线的局部补划。 3、机电工程日常维护。 4、机电工程强制性检测,备品备件。 5、机电系统的局部损坏进行修理、更新和完善工作,费用在 5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 6、养护房建设施日常维护。	1、整段新设或更换里程碑、百米牌、轮廓标等。 2、整段更新护栏、隔离栅等。 3、整段路面标线的划设。 4、整段更新标志牌面板。 5、机电系统设施大规模维修,费用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		
绿化	1、路树花草的抚育管理和补植	1、开辟苗圃。 2、更新树种、花木、草皮。 3、增设公路绿色小品和公路雕塑。		